

第 2 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
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第2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 第4款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

本案係依據「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6年4月13日府環四字第09631873200號函審查結論(詳附錄一審查結論公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因此，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審查結論執行，提出原審查結論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因(略)……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出之對照表內容，詳表2-1。

表 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各款	本案說明
一、開發基地內環保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否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否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否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1.本案係屬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業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開發單位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規定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內容。 2.故本次變更係屬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否

(一) 開發計畫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詳附錄二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承諾書及附錄三第 53 次會議紀錄)，「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於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府環四字第 09632322000 號函核備(詳附錄四環評核備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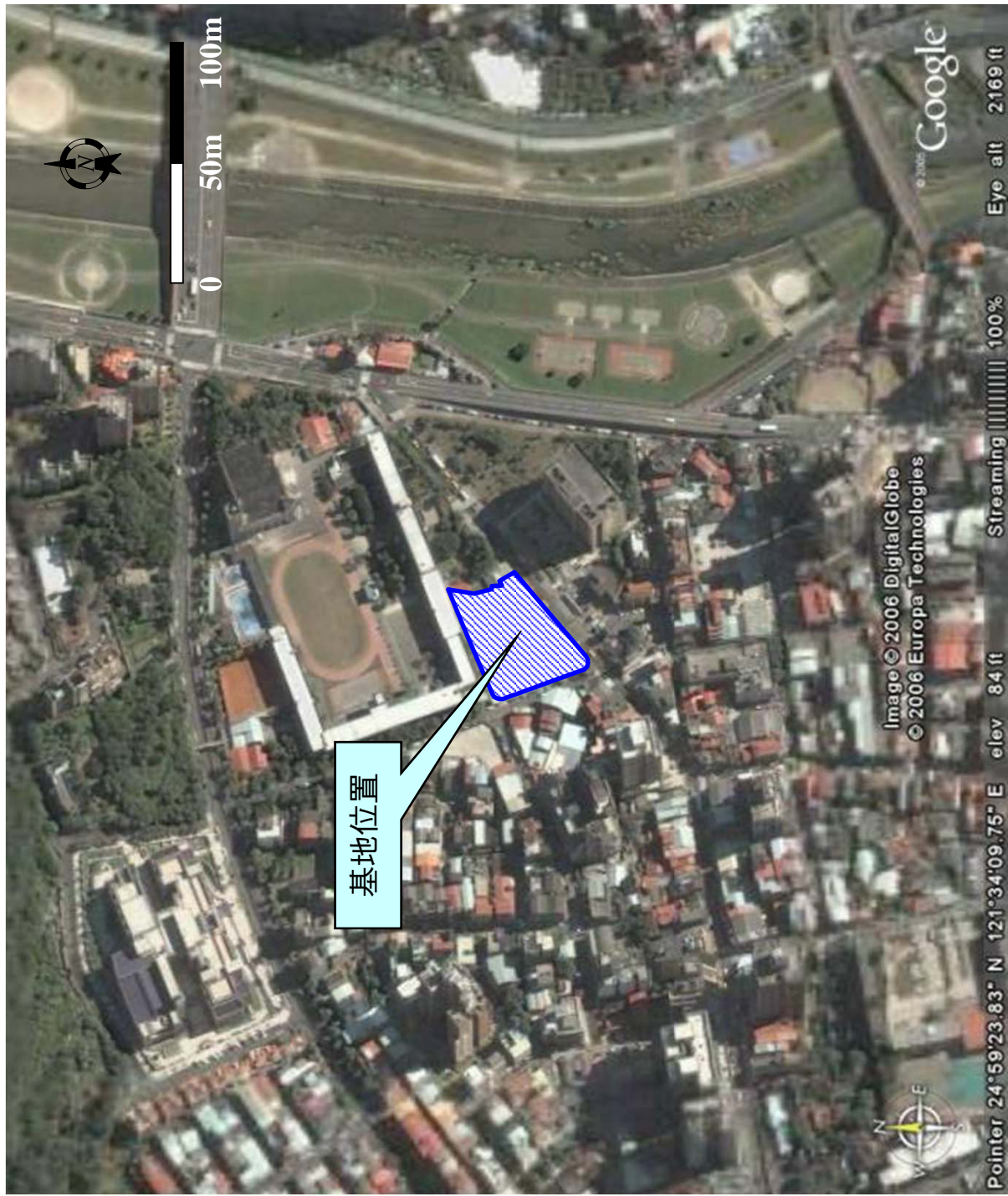
(二) 開發計畫內容

本案位於臺北市木柵路三段北側，往西為木柵地區中心商業區，往東接木柵路及景美溪與木柵動物園站相望，行政劃分上屬於臺北市文山區，基地面積 2,738 m²(詳圖 2-1)，本案預計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24 層之住宅大樓，建築物高度 79.2 m，地上 1 層為商業店面(2 戶)，住宅大廳及相關公共設施，2~3 層為一般事務所(12 戶)，4~24 層為住宅大樓(122 戶)，地下層規劃停車空間提供汽車停車位為 260 輛，機車停車位為 461 輛。

(三) 認定標準修正公告

配合認定標準修正公告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m 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第 47 條：「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因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本案樓高 79.2 m 尚未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120 m)，因此，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審查結論執行，故提出原審查結論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略)……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原環說定稿本P4-2圖4.2-1

圖2-1 開發基地範圍圖